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(02)23937231
傳真：(02)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72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整體農業水資源韌性調適，自明（115）年起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（下稱大區輪作）政策停止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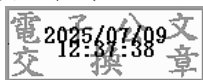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年農田水利軟硬體建設大幅提升，透過增設蓄水空間、新建調度設施、改善老舊圳路、佈設抗旱水井、開發多元水源、建置智慧調控系統等，有效強化農業水資源韌性，經本部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水署）評估各水庫灌區缺水風險明顯下降，大區輪作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爰自明年起停止實施。
- 二、另考量農業用水尚有不確定風險，仍將由農水署持續掌握灌溉情勢，並考量農民及相關農產業面臨嚴重旱災或強制停灌所需因應時間，及早公告各項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透過各項媒宣管道或宣導場合周知，以協助在地農民儘速獲知相關資訊，並提前規劃明年度耕作措施及期程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